

# 全民一條心 資源回收佳評如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3.29



環保署今(29)日於高雄市舉辦「107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環保署署長張子敬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對獲獎的 13 個縣市環保局及 23 個鄉鎮市公所表示肯定與讚揚，並頒發獎座和獎金予績優執行機關。本次榮獲金質獎分別為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環保局；榮獲銀質獎為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環保局，並頒發績優獎座予 23 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107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53.28%，突破 106 年的 52.51%，除地方環保機關堅守資源回收及精進創意作為，更因為有全民齊心的投入，讓臺灣的資源回收成果備受國際關注。例如：臺北市結合學校進行電器回收、臺南市輔導偏鄉

地區在地商店兌換不易去化之資收物、桃園市辦理全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資收評比競賽、高雄市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新竹市建置「智慧無人回收站」合作模式、新竹縣於工地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臺東縣實施垃圾分類檢查摸彩活動、金門縣推動村里資收站兌換電子化、嘉義縣的責任業者逆向回收量申報、花蓮縣實施定時清運特定資收物、宜蘭縣辦理廢農藥空瓶回收競賽、基隆市資源回收桌遊設計競賽及苗栗縣結合中醫巡診行銷推廣村里資收站...等，都可看到各縣市努力用心與創意。

環保署表示在各縣市環保機關及各鄉鎮公所配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下，全國資源回收率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7 年 53.28%，資源回收量亦由 87 年的 55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 477 萬公噸，全國民眾的努力，成果有目共睹。廢棄物只要放對地方，就會變成可用的資源，大家繼續攜手做環保，資源永續更美好。

#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草案，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28



---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 管制工作，以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

環保署表示，本標準草案係以保護受體端之民眾健康為考量，降低人體在環境中暴露濃度為原則，並將排放標準值以健康風險評估方式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另參考產業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以確認污染減量具有技術可行性，藉由強化管制作為降低對環境危害及民眾健康影響。本標準草案參考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訂定 7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考量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訂定三階段施行：50

項已有檢測方法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於發布日施行；另配合環檢所訂定新檢測方法之時程，規劃第二階段新增管制 1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階段新增管制 9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環保署指出，未來將持續推動各種空污管制作為，將可逐步發揮管制效益。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cltai@epa.gov.tw )。

# 環保署預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27



環保署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之授權依據條次及名稱，另考量排放標準第 5 條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柴油車排放標準（即通稱之 6 期標準），及交通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加嚴之車輛安全規範，大型柴油車輛須加裝多款行車安全輔助系統及高效能之污染防制設備，致車價將較現行 5 期車增加，影響民眾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意願，爰延長既有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製造及進口期限 2 年，協助民眾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本次修訂重點是修正排放標準第 5 條備註 9 內容，針對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

既有引擎，得生產、製造進口之 110 年 8 月 31 日。

環保署表示，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  
( 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如有相關建言，可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空氣污染改善議題，為我們的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第 1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起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3.26



國內企業最高環保榮譽獎項「第 1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自今(108)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接受報名，有興趣參選企業請備妥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上傳至「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報名。另為使企業了解評選作業規定及報名方式，環保署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 5 場次報名說明會，有興趣參選的企業可利用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ppt.cc/fP7o7x>）報名參加。

環保署表示，為了表揚國內推動環保工作績優企業，自民國 81 年起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已走過 27 個年頭，本年度將獎項機制大幅調整，並更名為「國家企業環保獎」，企業除了可以展現環保推動成效外，更可利用參選機會，由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同檢視企業體，並提供創新環保建議事項，以增進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第 1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採網路報名方式，評選組別分為製造業組及非製造業組，並將獎項區分為金、銀、銅及入圍獎，另增設標竿組（曾獲榮譽環保企業獎座參選者）評選績優者頒發巨擘獎，只要企業在源頭及製程減廢、導入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活動（如參與環保集點、環境教育宣導、淨灘、認養公廁等）有績優作為者，經評選獲獎，將安排獲獎企業代表至總統府晉見並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報名表及評選項目等資料，可逕至環保署國家企業環保獎專屬網站（網址：<http://aeepa.epa.gov.tw/>）參閱。歡迎國內推動環保具有實績的企業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榮譽。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環保署管考處，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931 潘小姐，或報名專線：（02）2723-0355 分機 213 洽詢。

# 水污染防治 5 年有成 偷排大幅降低 獎勵金高達 1,000 萬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26



環保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迄今 5 年有成，刑事罰金高達 1.3 億；行政罰鍰高達 15.7 億；追繳不法利得高達 0.2 億，尤其在鼓勵民眾檢舉部分，個案獎勵金最高曾發給 1,000 萬。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下降至 107 年 3.8%。展現抓很嚴，罰很大，領很高，降很多之績效。

環保署說明，104 年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在刑事方面，對排放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不論是否取得水污染許可證（文件），均認定為犯罪行為，有違反者即入刑。經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修法前，移送之判決總計 20 案，處罰金 740 萬元；104 年修法後至 107 年，移送之判決總計 91 案，

處罰金 3,995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達 1 億 3,328 萬元。另 104 年查獲 35 案排放超標之有害廢水，107 年已降至 7 案，顯示提升刑度及罰金，已有效達到嚇阻非法行為之效果。

另在行政罰方面，對於非法偷排、稀釋、未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超標，罰鍰上限由 60 萬元提升至 2,000 萬元；裁處總金額於修法前 4 年（100 年至 103 年）計 9.7 億元，修法後 4 年（104 年至 107 年）提高至 15.7 億元；非法偷排案件於修法前 4 年共 429 件，修法後 4 年降至 254 件，已有大幅減少情形。

為彰顯環境正義，環保署於 104 年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納入不法利得之追繳依據，修法後 4 年全國裁處不法利得案件共 19 件，罰鍰金額高達 2,400 萬餘元，環保署表示，未來將持續追討違法業者的不法利得，呼籲企業應遵行環境法規義務，勿知法犯法。

另為鼓勵檢舉不法，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吹哨者）條款，並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自

104 年至 107 年，經民眾檢舉且有告發計 115 件，經主管機關裁罰總計 7,800 萬餘元，民眾申請獎勵金件數 41 件，核發獎勵金達 1,600 萬餘元，個案最高者發給 1 千萬元檢舉獎金。

透過上述各項策略與作法，水污染防治法自 104 年修正已來，5 年有成，相關成果亦呈現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自 90 年至 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下降至 107 年 3.8%，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環保署再次強調，未來水污染防治策略，將持續朝向「抓很嚴、罰很大、領很高、降很多」的方式邁進，希望全體國民共同攜手保護我們美麗的寶島，同時也呼籲業者應確實守法，切勿以身試法。

# 中央地方同心協力，雲林溪水清將再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26



為再現雲林溪清淨河川，「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在雲林縣張縣長麗善及環保署葉主任秘書俊宏的見證下動土，開啟雲林溪水清河美新頁。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3 億 4,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82% 計 2 億 7,880 萬元，規劃截流雲林溪掀蓋段兩側長度約 866M 計 45 處排放口之生活污水，預估每日將截流每日平均污水量約 4,355 立方米/日(CMD) (尖峰污水量 11,391CMD)，再送至斗六水資源中心進行處理後，預估每年將削減量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約 92,529 公斤/年、懸浮固體 (SS) 約 63,697 公斤/年，將可以提升雲林溪掀蓋段後的水體水質，避免兩側生活污水再排入溪後產生水質惡臭問題。

雲林溪早期以河岸景色綠意優美聞名，但隨都市發展後將雲林溪加蓋成停車場，雖暫掩臭味，但同時埋掉在地民眾的共同回憶，為重新喚起民眾對於雲林溪的記憶，促進河川再生，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推動本項整治工程，期許在經過妥善完善規劃後，厚重的水泥頂蓋掀開後，再現雲林溪的風華，讓縣民久盼親水夢成真，藉雲林溪水岸更新，成為都市的新環境地標。

為積極改善水環境，環保署近年來補助雲林縣政府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等工作，以及推動雲林溪、虎尾排水、崙背排水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未來仍會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持續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

環保署葉俊宏主任秘書表示，環保署會積極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處理，逐步改變都會區河川水

質，除了還河川一個乾淨清澈的形象，也藉由市區水域環境的再造，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

# 環保署修正發布「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25



環保署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已參考歐盟第 6 期(Euro 6)管制標準，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之柴油汽車廢氣排放管制值，並將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符合未來柴油車輛排氣污染管制之需求，環保署配合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的相關條文，新增柴油汽車相關污染管制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國內車輛污染排放之管控力道。

本次新修正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除配合柴油汽車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排放標準，針對採歐盟認證測試者，修訂相

關管制規定(例如新增柴油小型車之 WLTC 測試程序)外，另為能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亦參考歐盟最新管制規定，增訂 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IUPR)、使用中車輛管制(In-service conformity, ISC)及實車道路 PEMS(Portable Emissions Measurement Systems)測試方法等制度，以強化國內污染管制效益。

本次發布法規內容詳載於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et/index.do>)，各界可於該網址進行瀏覽參閱。

# 環保署預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3.2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同條第 6 項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環保署依據同條第 7 項授權，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全文共 15 條。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增訂本法第 54 條，揭弊者（又稱吹哨者，whistle

blower) 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並授權訂定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執行機關。( 草案第 2 條 )
- 二、 適用對象。( 草案第 3 條 )
- 三、 申請資格。( 草案第 4 條 )
- 四、 扶助範圍及標準。( 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 )
- 五、 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 草案第 7 條至第 9 條 )
- 六、 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 草案第 10 條 )
- 七、 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 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八、 經費來源。(草案第 13 條)

九、 委託辦理之依據。(草案第 14 條)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  
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  
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  
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http://a0-<br/>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mufan.chi@epa.gov.tw)。

# 環保署譴責民眾以不當恐嚇言論騷擾環評委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3.2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提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9 次會議討論，決議再提委員會審議。然近日有支持開闢淡北道路的民眾不斷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騷擾環評委員，進行人格攻擊，部分言語已游走恐嚇邊緣，有明顯威脅並影響委員獨立客觀審查之意圖。環保署對此表示強烈譴責，必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環評委員獨立審查空間。

環保署表示公開及參與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過程重要的一環，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環保署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針對重大案件也有開放直播。環保署尊重團體及居民旁聽環評會議並表達意見的權利，也期望在和平、理性的情形下進行科學性、客

觀性的討論，以釐清事實並溝通說明。

最後，環保署呼籲環評個案審查過程，民眾應持理性態度包容各方意見，開發單位應就環評委員所提審查意見確實回應，並進行必要之補正作業，確實將各種可能的環境問題納入考量，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清淨空氣小綠牆 室內空氣好清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19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研究指出，都會區人們一天中 90% 的時間於室內活動，為強化室內環境品質確保民眾健康，環保署推出模組化主動抽氣式清淨綠牆，民眾可以依據居家空間大小需求及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調整模組尺寸及植栽種類，環保署同時扮演居家空品風水師角色，依室內空間使用動線、空氣流向及污染源特性，提供各種室內植物建議擺放位置，透過植生濾清器達到淨化室內空氣與美化環境的效益。

環保署指出，一般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包括甲醛、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碳，該等污染物會造成身體不適，亦即俗稱之病態建築症候群 ( Sick Building Syndrome, SBS )，依環保署研究報告指出，主動抽氣式清淨綠牆 6 小時內可移除二

氧化碳(CO<sub>2</sub>)12.5% (市售空氣清淨機多無法移除 CO<sub>2</sub>)、並可移除懸浮微粒(PM<sub>10</sub>)90%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68%、另移除甲醛的效率較空氣清淨機高 10%-20%。

環保署表示，傳統綠牆屬被動式的生物過濾器，一般掛在牆上，當後方有一整面牆時，空氣無法通過植物，淨化空氣效果有限。環保署此次所展示的主動抽氣式綠牆，係利用風扇強迫髒空氣通過綠牆，藉由污染物與植物及根系微生物的交互作用，產生清新乾淨的空氣。藉由選擇居家環境中污染濃度較高、氣流滯留的區位，以主動抽氣式清淨綠牆進行垂直綠化，針對不同室內空氣污染物，配置相對有淨化能力的植物，利用風扇抽氣加速淨化空氣，主動有效降低室內甲醛、二氧化碳、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

植樹是無悔的政策，民眾可參考環保署建議的原則，自行組合適合居家環境需求的立體植栽牆，並採乾淨無病菌之無土介質種植，以保持室內環境清潔，當您在考量採購空氣清淨機的同時，也可以選擇自然的植生濾清器，來淨化室內空氣與綠化環境。

# 天氣穩定空氣品質不佳，各級政府啟動應變，

## 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3.19



---

今(19)日臺灣風場偏東風且邊界層偏低約 500m，出現逆溫現象，加上西半部地區及離島有霧影響能見度，造成水平及擴散條件偏差，污染物持續累積，導致西半部空氣品質不佳。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為良好等級；北部、馬祖、澎湖為普通等級，竹苗及中部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金門受中國東南沿海污染影響為橘色提醒等級，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為紅色警示等級。環保署綜合氣象及模式資料，預報今明兩天竹苗以南至高屏地區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北部、宜蘭及外島地區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花東地區為良好等級。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協調地方政府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昨(18)日至今(19)日上午已有雲林縣、嘉義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成立地方應變指揮中心應變。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做好防護，並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污染排放。

環保署表示，昨(18)日晚間西半部風速持續偏弱及出現霧現象，水平及垂直擴散條件偏差，污染物持續累積，今(19)日西半部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午後竹苗以北風速增強，空氣品質可望好轉為普通等級，中南部位於中央山脈背風面，空氣品質持續偏差，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傍晚後風速逐漸轉弱，邊界層降低，污染物易累積，竹苗以北空氣品質轉為橘色提醒等級，中南部多為紅色警示等級。20~21日西半部多為橘色提醒等級，近山區擴散較差，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預估22日鋒面通過及東北季風增強空氣品質可望好轉。

環保署已於昨(18)日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中火、興達、協和、林口電廠降載減排，降載電量共 5,301.5 萬度，SO<sub>x</sub> 減量 18.45 公噸，NO<sub>x</sub> 減量 18.54 公噸，TSP 減量 1.37 公噸，18日降載約有每日污染量之 10.5%的減量幅

度(以全臺電廠排放量每年約 11 萬公噸計，每年操作天數以 300 天計，每日排放量約為 367 噸)，今(19)日上午 7 時中火及興達電廠降載電量共 1,295 萬度，並持續執行降載減排。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昨(18)日至今(19)日上午 8 時有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4 個縣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成立地方應變指揮中心，臺中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等縣市則自主成立局應變中心預為因應，共計執行 211 家工廠稽查、通知自主管理及配合排放減量，營建工地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76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817.4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18 次，餐飲業巡查(含通報)家數 61 家，路邊攔檢(查)汽機車(含反怠速、目測判煙)1,635 輛，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放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環保署指出春天天氣系統變化大，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仍有較大不確定性，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

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強化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環保署預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18



環保署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的罰鍰額度內容，研擬「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裁罰準則)修正草案，作為環保主管機關對於違規者給予行政罰鍰的裁處依據，以避免違規行為，影響空氣品質及國人健康。

環保署表示，為符合國人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殷切需求，環保署於去(107)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污法中大幅提高罰鍰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到 2,000 萬元，以遏阻不法；同時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以符合比例原則(例如露天燃燒行為的罰鍰下限原為 5,000 元，修正後調降為 1,200 元)，因此裁罰準則必須修正。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將空污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違規情節重大者，增列為應處罰鍰計算公式的因子之一，予以加重處分。

環保署強調，處罰只是手段，而非目的，民眾希望快速改善空氣品質，所以對於違規者給予處分有其必要，而且違反空污法規定的罰則很重(有刑罰及行政罰)，除了罰鍰以外，如果還有不法利得，環保署也正在修法，會予以追繳，希望大家依規定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就不會受罰。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phsheu@epa.gov.tw](mailto:phsheu@epa.gov.tw) ) 。

#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回

## 收範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3.14



---

為精進廢棄物回收管理，環保署公告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回收範圍，該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

電子電器與資訊產品推陳出新，或部分物品成分與列管物品之規格樣式相似，衍生責任業者前端查核輔導及後端回收查驗上之問題，為有效解決責任物認定疑義，環保署檢討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有關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定義，包括冷、暖氣機定義新增正面表列「移動式冷、暖氣機」之物品名稱；將直流電動機電風扇納入公告應回收之範圍，另排除輸出最大

消耗功率未達 10 瓦(W)者;修正可攜式電腦定義為「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 6.5 吋未達 17.4 吋之平板電腦」;正面表列個人電腦的定義為「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螢幕對角線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

透過本次公告修正,調整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回收範圍,以符合目前廢棄物品排出之樣態,呼籲民眾應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業者,使其進入回收體系,避免環境污染,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環保署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13



環保署為強化及推動汽油引擎汽車之排氣管制作業，配合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汽油引擎汽車第六期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由源頭管制汽油引擎汽車新車之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新修正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除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條次與增列禁止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減效裝置規定外，另也修訂檢測方法程序，增訂蒸發族、進化係數值、指定劣化係數值、車上診斷系統管制門檻

值、車上診斷系統使用效能與標準介面傳輸項目，同時為提升國內車輛量產及銷售之品質一致性，也納入耐久保證期限內的使用階段品質管制與少量車新車品質抽驗比例。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主要規範對象為汽油引擎汽車的國內製造廠與進口商，未來必須生產或進口符合第六期排放標準之汽油引擎汽車，才可以取得環保署核發的合格證明後向監理機關申請牌照，除可督促車輛業者所製造、進口銷售之車輛能符合排放標準外，更可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本次發布法規內容詳載於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 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各界可於該網址進行瀏覽參閱。

# 環保署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應申報對象公告

##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12



環保署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內容，擬具「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同步另案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將原逐批公告列管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予以整合，以符合本法修正為每季申報之期程規定。

為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態並落實本法管制規定，遂參考實務運作經驗，針對本辦法部分條文之

申報頻率、相關報表紀錄頻率及引用本法條次內容，進行條文文字修正；另因應申報頻率修正，爰同步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固定污染源之公告草案，並明確定義應進行定期申報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以利業者有所依循。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內容與公私場所現行每季進行排放量申報登錄作業方式一致，地方環保局亦毋須調整查核機制，故不會增加業者及主管機關之作業負荷。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hsingfu.huang@epa.gov.tw](mailto:hsingfu.huang@epa.gov.tw) ) 。

# 加強化學物質源頭資料掌握 環保署修正登錄

## 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3.11



環保署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應於 2 或 3 年內完成標準登錄資料之提交，並要求所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年度申報數量級距等規範，以有效提升國內流通較廣、潛在危害較高與資訊較缺乏物質資料之掌握，強化跨部會控管化學物質風險之基礎。

環保署表示，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由環保署與勞動部合作統一窗口，本次進一步調和兩部署相關法規，另參採勞動部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將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之年數量級距，由製造或輸入 1,000 公噸調整至 10 公噸以上即須提出，促進化學物質源頭資料之蒐集；且年度申報期間亦與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整合同在每年 4 至 9 月辦理，減輕

業者作業負擔。

此外，為達簡政便民目標，修正條文明確指定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為年數量達 100 公斤後 6 個月內提出、新增既有化學物質得申請資訊保護與提高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資訊保護年限為 5 年等，符合實務需求利於業者遵循；以登錄碼取代登錄文件及新增申覆機制等，使業者無需額外再申請及保管文件，並增加行政救濟之管道。

環保署強調，上述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年度數量申報規定，將給予適當緩衝時間至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利登錄人因應，發布後環保署隨即展開相關宣導與說明。環保署呼籲國內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登錄，就不同製造量或輸入量，提交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

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參閱。

# 反駁造假指控，環保署說明監測數據公開透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3.11



環保署於全國設有 77 個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在長期的努力下，近 5 年數據完整率超過 95%，已達國際水準。儀器自動連續運轉缺值不可免，環保署分析 PM<sub>2.5</sub> 數據完整率，2017、2018 年更均在 97% 以上，無效數據並無近 2 年大增。環保署表示，環團誤將空氣品質濃度低的 ND (濃度低於 2 微克/立方米) 筆數當作無效值(缺值)，故有錯誤的陳述。實際缺值筆數以 2015 年最高，約有 28,000 筆(小時)，占全年應測時數 66 萬筆約 4.2%，其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僅占 2.6%，並無近兩年無效值大增的情形。

環保署表示，ND 數值多出現在西南風盛行、降雨多且空氣品質良好的夏季，至於高數值加註為無效數據，則係因儀器定期維修檢查或儀器故障產生的數值，並不是因為空氣品質惡化所致。由於 PM<sub>2.5</sub> 自動儀器不是標準方法，各種儀

器廠牌使用原理不同，容易出現系統性誤差，因此需要以標準方法進行校正，用來趨近標準方法。因此，環保署參考美國環保署作法建立自動監測與標準方法二者線性關係，用於發布 AQI，過程與結果均公開透明，絕無造假美化之情事。

環保署表示自動監測數據檢核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作法，各種無效數據原因包括：1.儀器檢核—當小時採樣時間低於45分鐘(因每週維護、校正檢查、停跳電等因素)等，儀器註記為#。2.程式檢核輔助人工—中心端資料庫執行異常篩選規則，註記為\*，再經人員確認儀器異常。3.人工檢核—由人員逐筆檢查，確認儀器異常後註記X。4.空白值—站房搬遷、停跳電、通訊中斷等。監測數據檢核皆透明公開，上述註記皆保留於資料庫並同時於該署公開網頁供查詢及下載比較，透明開放程度放諸先進國家中也絕不遜色。

環保署忠實呈現標準方法及自動儀器數據，均顯示全國空品已在改善中，這是各界齊努力的成果。所有檢核前後數據均已開放即時查詢及使用，請勿一再故意曲解，長期意圖誤導

## 附件：監測數據遭指「假數據 真空污」Q&A

Q1：2018 年空氣品質 PM<sub>2.5</sub> 監測數據近 4 萬筆無效值，其中 ND 無效值暴增，假數據真空污？

A1：ND 值非無效值。儀器所能測定污染濃度範圍有一定上、下極限，ND 值代表空氣中污染物濃度比儀器所能測定的最低值還低，無法準確顯示，記為 ND (Non Detectable，未檢出，低於偵測極限)，表示空氣濃度極低，可用濃度小於約 2 微克/立方米視之，絕不能當成無效值！

Q2：2018 無效值筆數大增？有何玄機？

A2：環團將 ND 筆數納入無效值(缺值)的錯誤論述數據排除後，近 5 年缺值筆數以 2015 年最高，總數約 28,000 筆(小時)，占全年應測時數 660,000 筆約 4.2%，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約占 2.6%，並無近兩年無效值大增的情形，此即為錯誤認知推論錯誤結果，實不足採信。

Q3：標準方法迴歸式校正自動監測數據是美肌程式？  
美化監測數據？

A3：因 PM<sub>2.5</sub> 自動監測儀器因廠牌型號各有不同原理及檢測特性，國際間與我國以 PM<sub>2.5</sub> 手動採樣檢測為標準方法(下簡稱標準方法)，為避免不同儀器差異影響數據準確性，應與標準方法比對校正，才能反映實際空氣品質。

Q4：標準方法校正自動結果需現地比較，環保署遠距比較無代表性？

A4：環保署目前使用校正方式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依據聯邦法規作法，以非標準方法 ( Non-Federal Reference Method, FRM ) 監測儀器可藉由統計方法與標準方法建立線性關係，用以發布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環保署採用與標準方法同址或對應關聯性佳的最近測站，除善化、林園、二林、埔里、斗六、崙背、麥寮、臺西及屏東等站，其於測站與標準方法站點距離皆在 15 公里以

內，所有測站均執行標準方法監測  $PM_{2.5}$  當然更加理想，但由既有 31 站點擴增為每站皆做共 77 站，經費將另增加約新台幣 1 億元(目前約 6,800 萬元)。

Q5：橋頭站、林口站無效值特別多？

A5：少數測站會因為當年度儀器故障次數多而造成無效數據增多，2018 年橋頭、林口等站儀器故障回溯判定數據無效造成環境品質監測數據損失，環保署監測團隊已著手發展早期診斷出儀器異常作業模式，避免數據損失。

Q6：環保署數據檢核以儀器檢核、程式篩選、人工檢核美化數據？

A6：儀器運做期間均有可能發生儀器本身故障、異常或外部因素使測值無效或無測值，數據必須經檢核確認，方能正確反映實際環境品質。各種無效數據原因包括：

1.儀器檢核—當小時採樣時間低於 45 分鐘(因每週維

護、校正檢查、停跳電等因素)等，儀器註記為#。

2.程式檢核輔助人工—中心端資料庫執行異常篩選規則，註記為\*，再經人員確認儀器異常。

3.人工檢核—由人員逐筆檢查，確認儀器異常後註記X。

4.空白值—站房搬遷、停跳電、通訊中斷等

環保署所執行環境監測數據檢核皆透明公開，上述註記皆保留供各界於該署公開網頁供即時查詢及歷史資料下載比較，以釐清外界疑慮，透明開放程度放諸先進國家中也絕不遜色！

# 環保署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11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8 日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本次修正重點，為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依飼養規模，採行分級管理，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並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項目及頻率分級管理。

環保署表示，現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繳交水污費之費額，申請程序較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程序繁瑣，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且需同時採取二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

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故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依飼養規模分級管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農地」名詞定義，明確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簡化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之申請審查程序，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免提供及檢測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及監測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並依其特性，明定申請、變更、停止使用及主管機關審查、監測及其他事項規定；基於簡化後配合調整行政作業所需時間，有必要延長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期限半年。（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5、第 49 條之 6、第 49 條之 10 及第 49 條之 11）

三、第 10 章之 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適用對象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修正第 10 章之 1)

四、飼養豬隻達 200 頭及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及地下水、土壤監測頻率，依影響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風險性及監測成本之合理性，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2、附表 4)

五、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事項輸(運)送沼液、沼渣，免依廢棄物管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以符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110 條)

另，因應 107 年 6 月 13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106 年 12 月 25 日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增訂管制項目及實務管理，故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申報時應符合之操作條件。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

以附表 1 臚列。(修正條文第 83 條、附表 1)

其他修正規定，包括：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10 條)；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展延同意期間及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排放廢水(修正條文第 56 條)；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 1 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修正條文第 65 條)；明確逾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定之設置期間，新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達應設置對象者，其設置完成期限。(修正條文第 106 條)。

環保署強調，採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分級管理，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將可再提高畜牧業採行循環經濟意願；另檢測申報分級管理，可提升業者確實自我管理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以維水體清潔。

有關本次發布修正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

載附加檔案 ( <http://a0-moenrintra.epa.gov.tw/epa-news-repository-web/?category=paper> ) , 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 下載參閱。

# 環保署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 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08



---

環保署今(08)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在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並兼顧車主生計的前提下，調整補助策略，希望進一步落實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

為改善移動源 PM<sub>2.5</sub> 污染，環保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本辦法，鼓勵 1~2 期大型柴油車儘速汰除，截至 108 年 1 月底，地方環保局累計受理 1 萬 6,490 件補助申請，顯見相關協助方案已發揮預期成效。

經環保署滾動檢討本辦法執行成果，為讓有限資源用在有實際用車需求者，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調整補助對象與金額，未來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完成舊車報廢回

收並購買新車或 3 期以後之二手車 ) 及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 舊車可不報廢回收 ) 均可申請補助，且補助期限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另考量部分民眾可能已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報廢車輛，為顧及其權益，本辦法修正草案亦明定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民眾仍可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申請補助。

環保署除了補助民眾汰換車輛外，也積極研議協助民眾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新車（即低利信貸）、補助車輛加裝污染防制設備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以及協調主管機關檢討減徵新車稅賦等多元協助方案中。

環保署表示，已彙整各界意見，規劃提供車輛調修、加裝污染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及利息補貼等多種協助方案，將陸續公告實施，車主將可以依照需求，選擇適合的改善措施，在兼顧生計的前提下，共同改善移動源空氣污染。

# 環保署預告修正家電及資訊產品徵收費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3.08



由於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整體回收成效逐年成長，環保署為了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穩定回收基金的正常運作，檢討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資訊物品類綠色費率等，修正家電及資訊物品徵收費率。

環保署表示，本次調整家電類產品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資訊類印表機等徵收費率，其中超過 27 吋的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因應調整幅度較大，分 3 階段調整，第 1 階段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2 階段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3 階段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其餘項目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為促進提升業者生產商品對環境友善程度，並使家電及資訊類產品的綠色徵收費率有一致性及公平性，將既有已實

施之綠色徵收費率調整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供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環保署預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3.07



環保署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修正後，將按日連續處罰的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因此研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作為主管機關依法處分的依據，以督促業者早日改善違規情形。

環保署表示，在空污法修正前，違反該法規定且應處以罰鍰者，除罰鍰外，主管機關會給予受處分者改善期限，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就開始按日連續處罰，直到完成改善為止。但因裁罰案件很多，而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天天派員到現場進行查核及開單，而是經過一段期間後，以一日一張罰單的方式，一次開出所有的罰單，失去督促違規者進行污染改善的目的，因此在空污法的修正過程中，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環保署說，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將原條文中有關按日連續處罰的起算日、暫停日、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的規定，予以刪除。另將空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內容、第 37 條所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的改善計畫內容，以及第 38 條所定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情形，移到本執行準則來規範，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

環保署強調，違反空污法規定的罰則很重(有刑罰及行政罰)，但只要依規定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就不會受罰。如果被處罰鍰，就要儘速改善，否則期限屆滿後，會被按次處罰；情節重大的，會被勒令停工或停業，或是廢止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除被處罰外，還有不法利得也會被追繳，實在是得不償失。環保署呼籲大家遵守空污法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phsheu@epa.gov.tw](mailto:phsheu@epa.gov.tw)）。

# 真誤導 假議題 環保署說明即時開放監測數據

## 的真實性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3.06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表示，環團召開記者會質疑環保署「假數據 真空污」，是不了解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檢核目的在正確反映環境品質，亦為數據品質保證的必要工作，非我國獨有，原始值與檢核結果皆可在環保署網頁查詢到，不必以美化數據之偏狹觀點視之，也曲解環保署在確保監測數據能反映環境值求真求實的努力。

美國、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均就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統計分析代表性訂定監測數據完整性比例，分別為 75%、69%(1 年 365 日中有 250 日有效日)、90%，我國參照美國標準 75%，事實上，本署經過三十多年努力，106、107 年度 PM<sub>2.5</sub> 數據完整率(可用率%)已分別為 98.05%、97.88%。

環團指陳  $PM_{2.5}$  數據缺值筆數過高，環保署表示儀器雖可連續 24 小時運轉，但也必須每週、月保養，且儀器也無法避免發生故障，亦可能因停跳電、豪大雨等外在因素或儀器老舊等眾多原因，導致缺值、異常值、測值飄移等不合理且無法正確反映環境品質之數據，這些無效數據本不應供民眾參考，故運用儀器本身除錯、程式篩選、人工確認等檢核方式，確保數據品質，避免展示錯誤監測結果，才是空氣品質監測應有的專業做法，絕非如所想像曲解為美化數據，而且所有檢核的結果皆公開在環保署對外網頁供各界查詢檢視。

環團以林口站、橋頭測站整個月  $PM_{2.5}$  數據遭人工檢核為無效質疑美化數據，實際上環保署該 2 站儀器於查修時發現儀器控制環境條件異常，檢核回溯至問題發生時數據，故使無效數據期間較長，若不檢核保留上述數據，107 年橋頭站平均濃度可由現行  $32.2\mu\text{g}/\text{m}^3$  降為  $25.6\mu\text{g}/\text{m}^3$ 、林口站由  $14.7\mu\text{g}/\text{m}^3$  降為  $13.6\mu\text{g}/\text{m}^3$ ，由此可知，環保署並無以檢核美化數據。

近年來 PM<sub>2.5</sub>以標準方法手動採樣分析結果顯示，空氣品質逐年改善已是事實，環保署仍將本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態度在環境監測與污染改善努力。

# 接軌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 環署新增修 3 項毒

## 性化學物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3.06



為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管制事項，環保署公告將短鏈氯化石蠟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六氯-1,3-丁二烯將全面禁用等管制規定，以與國際管理接軌。

環保署表示，短鏈氯化石蠟、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等 3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特性均為在自然環境中難以自然分解，或在生物體內具有較長的代謝半衰期，對於人類的健康與自然生態皆具有危險性的物質，且此 3 項物質均已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清單，聯合國更透過該公約要求締約國應採取禁用或限制生產此 3 項物質之必要措施，除非該物質取得締約國登記為特定用

途。

環保署指出，短鏈氯化石蠟多用於天然及合成橡膠產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皮革、可塑劑等用途；十溴二苯醚廣泛使用之溴化阻燃劑，可抑制有機化合物之燃燒，常使用於電子產品、衣服及家具中，以減少產品之可燃性；六氯-1,3-丁二烯常見之用途於彈性物之溶劑及熱傳導液體等。

環保署已對這 3 項物質調查國內業者使用狀況，其中短鏈氯化石蠟為生產氯化石蠟產品之衍生物，主要用途為研究、實驗及教育；十溴二苯醚因於國際間已被逐步淘汰，我國運作量亦同步降低；另六氯-1,3-丁二烯除研究、實驗及教育用途外亦並無其他使用用途，評估加嚴管理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相當有限。

環保署強調，短鏈氯化石蠟、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等 3 項物質於公告後，無論運送、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運作業業者皆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許（核）可並依內容運作，以利流向掌握，其規定事項請詳

如附表。

本次修正公告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公聽暨研商等行政程序，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環保署積極協助環保局掌握苗栗縣鐵砧山礦場

## 廢油水污染情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3.04



苗栗縣通霄鎮鐵砧山礦場污染外洩案，係中油公司天然氣生產製程之伴產水（廢油水）洩漏，初估約 5,000 公升，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已於本(4)日進場勘查，並命該公司依土污法第 7 條進行緊急應變，目前該公司已進行廢水抽除、設置攔油索設施，並於今(4)日召開協調會承諾當地民眾提供替代水源等緊急應變作業，防止污染擴散，明日本署將派員赴現場並督導環保局協助進行污染查證，並責成中油公司負起全部改善責任。

環保署表示，該污染事件係中油公司鐵砧山礦場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因管線輸送過程中管線鏽蝕孔處洩漏造成，洩漏之伴產水油含量比例不高，屬於輕質油，具揮發性較高之特性。環保局經現場勘查，初估外洩伴產水約 5,000

公升，現場已暫無洩漏情事，該公司已進行廢水抽除、設置攔油索設施等緊急應變作業，並將築建防溢堤，持續進行廠內抽除作業。後續除要求中油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污染範圍外；環保局亦將於 3 月 6 日、7 日進行現場設置標準井查證，確認污染情況，並預計於 3 週內完成。

環保署強調，倘中油公司未於 3 小時內緊急通報，可依水污法第 28 條處 1 萬元至 600 萬元罰鍰。另依土污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命該公司緊急應變及提供替代水源；倘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最高可處 75 萬元罰鍰，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環保署呼籲，運作中工廠應做好管線設備平日檢點，防止污染環境。

# 環保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

## 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3.04



---

環保署為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內容，擬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本修正草案為因應全球趨勢的綠色化學環保議題，擴大參選資格，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擴大參選資格。

三、 修正報名資格限制。

四、 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

五、 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

六、 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

七、 修正違規事態之處理。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yuhung.wei@epa.gov.tw ) 。

# 受到偏南風影響，中部以北地區空氣品質不

# 佳，今鋒面通過及東北季風增強，空氣品質可

# 望改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3.03



昨（2）日臺灣環境風場為偏東風至南風，西半部地區位於背風側，擴散能力較差，並有局部霧影響能見度，西半部地區達「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至「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隨著南風增強，污染向北傳輸，至今（3）日清晨，中部以北地區仍多為「紅色警示」等級，預計上午開始鋒面雲系接近，降雨洗除作用及下午東北季風增強，擴散條件轉好，污染情況可望改善。

環保署說明，2日東北季風減弱，風場轉為偏東風，西半部地區為背風側，擴散條件轉差，且邊界層高度較低，加

上局部霧影響能見度，西半部空氣品質已達「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午後至晚間轉為偏南風，迎風面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逐漸好轉，雲嘉南以北地區轉為下風區域，加上水平及垂直擴散條件不佳，污染累積使濃度上升。

環保署表示，至 3 日清晨，雲嘉南空品區已降至以「普通」等級為主，但中部以北空氣品質仍不佳。根據最新的氣象預報資料顯示，3 日鋒面通過，中部以北及東北部地區有短暫陣雨，局部地區會有較大雨勢，下午起東北季風也將增強，受降雨洗除作用及風速增強、擴散條件轉好，預估中午過後空氣品質可望逐漸改善。

環保署提醒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